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5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升放和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
航空器的通告.....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上半年省市重点目标任务完成
情况的通报..... (25)
-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28)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	(33)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工程护坡护坝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39)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全力推进 200km ² 以上河道防洪达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45)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51)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任务上半年完成情况的通报.....	(58)
●各县（市、区）文件	
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温泉资源开发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64)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鼓励支持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办法（暂行）》的通知.....	(69)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字〔2021〕30号

2021年8月4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承德市全力推进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实施方案

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水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打基础利长远的战略性工程。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承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水资源保护、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全社会节水工作总体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王东峰书记提出，全面解决河北地下水

超采问题，事关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区域安全，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大方向，把做好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抓好贯彻落实，有力有效防范我市出现地下水超采问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水资源支撑。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持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体制机制改革、河湖水系改善、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切实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实现河湖永续利用，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为新时代我市全面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5亿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5.95亿立方米以内，关停取水井220眼，完成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29条河道“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年均生态补水量1000万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1.1%和17.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44，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水资源刚性约束充分体现，用水效率显著提升。全市23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持续向好。

二、重点工作

（一）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严格取用水管理。完成11条跨县河流水量分配，明确初始水权。确定各县（市、区）“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地下水开采量控制指标，严格地下水管控。对用水总量或者地下水开采量接近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限制审批新增取用水；对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行政区域，暂停审批新增取用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方案，落实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成220眼取水井关停任务。全面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在原有管理基础上，将公共供水范围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工业企业纳入计划

用水管理范围，用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供水主管部门从严核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2.完善取用水计量体系。健全非农取用水户监控与计量，补充完善非农用水计量设施，年取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力争实现在线监控。加快完善农业用水计量体系，对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施行“以电折水”计量，进一步修订完善“以电折水”系数，提升农业用水计量精准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将水资源可利用量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发展的刚性约束，坚持“有多少汤泡多少馍”，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等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对水资源承载能力达到及超过上限的地区，采取水源置换、中水回用、全面节水等方式，解决新增用水，严禁超采地下水。实施地下水位动态监控，充分利用地下水位监测井信息成果，对地下水位降幅较明显的县（市、区）进行预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用水单位超过用水定额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实施节水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二）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促进农业适水发展

4.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着力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完善“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种”的适水种植制度，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广节水种植技术，积极推广抗旱节水作物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实现节水稳产。通过政策引导、适当补助、连续实施等措施，扩大节水型农作物种植规模，重点在丰宁、围场坝上地区扩大农田休耕10万亩，通过政策引导、整村推进、连片实施和种养地结合，压减高耗水农作物，减少地下水开采。推进坝上地区“水改旱”种植。力争继续实施潮河流域7.1万亩“稻改旱”项目，年节水4300万立方米。推广管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加快3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144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业农

村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实施农业节水措施。配套落实测墒灌溉、水肥一体化和保水剂应用等农艺节水措施。发展微喷灌、浅埋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农业，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对庙宫灌区开展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到2025年，恢复改善灌区灌溉面积5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倒逼企业节水降耗

7.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新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统筹供水、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现有企业和工业园区，要积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钢铁、酿酒等高耗水行业要大力实施水效提升项目。到2025年，建成一批节水型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8.调整高耗水行业布局。在生态脆弱区，严控高耗水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和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按照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推动钢铁等高耗水行业逐渐向水资源富集区域转移，推动工业园区和企业充分利用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到2025年，火力发电、钢铁等高耗水行业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规上企业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9.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提升节水水平。节水措施未落实、用水超定额的企业，要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工业园区和企业要定期开展管网漏损自查，升级改造漏损管网。年用水量超

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工业园区设立水务经理，落实企业节水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工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强化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载体建设

10.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加快机关和事业单位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完善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用水管理，推广节水产品，配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树立一批节水典型，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到2025年，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机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

配套完善公共绿地、公园等用水计量和节水设施。持续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物业公司的引导作用，普及推广节水型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到2025年，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的居民小区全部建成节水型小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11.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严格执行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节水器具。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确保水质达标，城市生态景观、绿化不得利用地下水；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设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雨水资源利用，提高雨水利用率。加快制定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普及节水器具，同步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领域节水，创建节水型城市。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40%和35%。（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

12.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动宾馆、文化场馆、车站等公共场所张贴节水标识，使用节水产品。已命名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市、区）要对照标准，查漏补缺，不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建立“三年一复验”动态管理机制，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命名。到2025年，所有县

（市、区）全部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五）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

13.建立健全节水制度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确定的各项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明确节水监督和执法责任，加大节水监督执法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4.深化水资源价税和水权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推进工商服务业等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建立健全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水资源税改革，严格落实水资源税税额和农业用水限额标准。深化水权改革，将水资源使用权、收益权落实到用水单位和用水户，培育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15.创新节水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用水户信用管理制度，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积极推动合同节水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公共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的合同节水。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组织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6.强化科技支撑。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重点加强取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过程智能管控、精准控制节水灌溉、管网漏损智能监测、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研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

合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六) 大力开展河道清理和生态补水,持续强化水资源保护

17.推进河道清理整治。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搞好河道清理疏浚。坚持先清后补,突出抓好全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29条河道“五乱”问题排查整治,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动态清零,确保河道通畅;严格河道采砂许可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对确需采砂的,由县(市、区)政府提出意见,经有关部门现场审核后,报经省政府审批。加大河道采砂巡查监管力度,规范河道采砂行为,严禁出现沙坑溺亡事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牵头部门:市河湖长办、市水务局)

18.实施河湖生态补水。完善大中型水库调度机制,动态调整汛限水位,增加调蓄库容,最大程度用好雨洪水资源。推进伊逊河、兴洲河、横河河道相机补水,实施科学调度,年度河湖生态补水量10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七)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河湖水质持续改善

19.强化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水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开展拉网式排查,对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到位,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0.强化城乡污染治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覆盖率。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排查整治,重点解决管网破损问题,减少污染直接入河。强化农村污染整理,加强污水垃圾体系建设,坚持以资源化、减量化、生态化为原则,统一实施厕所粪污与生活灰水一体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大力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标准化饲舍达标整治,推进节水节肥稳药,实施测土配方,推广有机肥应用,全面降低种养殖面源污染对水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21.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提升。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涉水工业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有毒有害废水的企业必须在厂内进行处理，确保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入口标准。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22.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全面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常态化监管。对有污水混入的雨排口，彻查污染源头，实施分流或深度治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确定禁止设置排污区域和限制设置排污区域，明确包括污染源治理、截污改排、关闭或搬迁污染源等措施，确保污水有效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

23.加强饮用水安全防护。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要求，加快推进水源地上游污染源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开展保护区勘界定标，完善保护区标志标识，实施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量、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的排查整治，定期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情况，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24.强化水质监测预警。全面开展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跨界补偿断面、饮用水源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督性监测和预警监测，充分利用合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措施，及时排查和发现水质超标问题，分析超标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5.加强上下游协调联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污染防治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县市区间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北京的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联合监测、联合执法，推进建立与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全流域资源共享、污染共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把本方案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推动，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级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协调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方案分配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二）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充分发挥重点工作大督查作用，聚焦年度任务，开展明察暗访，持续跟踪问效。强化各级人大联动监督，巩固拓展重点领域清理规范成果，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对工作不实的进行约谈，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以问责倒逼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三）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结合承德市情、水情，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治理政策、治理措施和治理成效，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全市上下支持和参与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工作，营造全社会珍惜水资源、爱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任务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责任主体
(一) 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1	严格取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	完善取用水计量体系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3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二)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促进农业节水发展	4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5	实施农业节水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6	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围场县人民政府, 隆化县人民政府、滦平县人民政府、双滦区人民政府

7	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8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9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0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1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2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13	持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p>(三)加大工业节水减排,倒逼企业节水降耗</p>				
<p>(四)强化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载体建设</p>				

<p>(五) 深化节水体制机制改革, 激发节水内生动力</p>	14	<p>建立健全节水制度体系</p>	<p>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p>	<p>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批局等行业主管部门</p>	<p>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p>
	15	<p>深化水资源价税和水权改革</p>	<p>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p>	<p>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p>	<p>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p>
	16	<p>创新节水管理措施</p>	<p>市水务局</p>	<p>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p>
	17	<p>强化科技支撑</p>	<p>市科技局</p>	<p>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p>	<p>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p>
	18	<p>推进河道清理整治</p>	<p>市河湖办 市水务局</p>	<p>市河湖办 市水务局</p>	<p>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p>
	19	<p>实施河湖生态补水</p>	<p>市水务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p>
<p>(六) 大力开展河道清理和生态补水, 持续强化水资源保护</p>					

<p>(七)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 推进河湖水质持续改善</p>	20	强化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1	强化城乡污染治理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2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提升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3	深入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4	加强饮用水安全防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5	强化水质检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26	加强上下游协调联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 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升放和使用无人机等 “低慢小”航空器的通告

承市政通告〔2021〕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为进一步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管控，维护我市空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 24 时止，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禁止升放、使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和其他物体的管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期间，未经依法审批，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操作无人机、穿越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升空，严禁施放气球、风筝、孔明灯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

二、管控期间，全市范围内举办的各类活动严禁使用系留气球等悬挂装置。

三、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对于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违规飞行行为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若干措施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68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 2020 年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提出的整改要求和贯彻 2020 年 5 月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决定修改《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承市政办字〔2020〕30 号）部分条款，现通知如下：

- 一、将《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中 27 条和 28 条废止。
- 二、将《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中 14 条和 15 条废止。

《承德市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和承德市优化民营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修改后，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 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文件要求，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核验施工总承包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建设单位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相关凭证，未缴存和拨付的，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住建和人社部门加强监管，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政策落到实处。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 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1〕70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63 号）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的方案。

一、工作要求的方案

（一）主要任务的方案

1.强化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的方案。补齐气象灾害监测短板，在灾害易发区、重点保障服务区和边远山区等观测薄弱区增补建设自动气象站。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避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的方案。更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的方案，更新气象信息员的方案。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机制，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方案。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广“气象发、部门转、媒体播”模式的方案，发挥微信、大喇叭广播、显示屏等多种传播渠道作用的方案，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覆盖到行政村（社区）的方案的方案。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的方案。按照《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完成暴雨、雷电等9个灾种的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相关部门实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数据的汇交共享。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认定并公示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积极创建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单位。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制定印发本地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签署新一轮市厅合作协议。

3.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基层气象灾害治理能力，推动气象信息员队伍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共建共享共用。实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规范化运行，明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气象防御指挥部工作会议、联络员联席会，适时召开气象灾害风险专家会商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在本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开展针对各部门及乡镇（街道）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的气象灾害防御专题培训。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

（二）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气象局为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和开展区域内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抓好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市气象局负责全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重点任务的确定、分解、推进和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三）考评方式。

绩效考评结果采用百分制计分，计分公式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 绩效考评指标得分 - 督导核查扣分。

1.绩效考评指标。按照各项指标内容、完成标准、权重系数及计算规则，利用河北省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系统，对各地报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向考核对象反馈评估结果，帮助其改进工作。

2.督导核查。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和考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督导核查，对数据不实、虚报瞒报等情况予以扣分。

（四）结果运用。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对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二、工作步骤

(一) 筹备启动阶段(2021 年 7 月底前)。制定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根据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 检查督导阶段(2021 年 8 月至 11 月)。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过程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

(三) 自查自评阶段(2021 年 12 月中旬前)。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要求,在报送月工作动态的基础上,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四) 统计汇总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依据绩效考评指标完成情况、督导核查结果等进行汇总分析。对全市和各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作出综合评估,对考核对象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 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标准履职尽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

(三) 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县(市、区)政府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本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 加强交流提升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加强工作交流,利用绩效管理技术和方法,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努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附件:2021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021年承德市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10分)	灾害监测	5	在灾害易发区、重点保障服务区和边远山区等观测薄弱区增补建设自动气象站，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照片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5	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得5分。	全年	现场检查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局
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10分)	预警发布	5	更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更新气象信息员，得5分。	7月中旬	预警信息发送、接收记录	各县(市、区)政府，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
		3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本级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机制，得3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2	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广“气象发、部门转、媒体播”模式，发挥微信、大喇叭广播、显示屏等多种传播渠道作用，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覆盖到行政村(社区)，得2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统计表格等	市气象局，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气象灾害 风险防范 体系（35 分）	风险普查	15	按要求完成本年度普查任务，完成暴雨、雷电等 9 个灾种的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得 10 分；相关部门实现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所需数据的汇交共享，得 5 分。	全年	有关文件、数据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责任落实	5	认定并公示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市级不少于 15 个，县级不少于 10 个，各县申报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单位不少于 1 个，得 5 分。	7 月中旬	有关文件、截图等	各县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5	组织相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并督导重点单位对检查出的风险隐患逐一整改，得 5 分。	7 月中旬	有关文件、截图等	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防灾减灾项目	5	制定印发本地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得 3 分；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得 2 分。	全年	有关文件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
		5	签署新一轮市厅合作协议，得 3 分；落实财政“十四五”气象规划投资渠道，按年度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得 2 分。	全年	有关文件、协议等	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气象灾害 应急管理 体系(45 分)	专业队伍	5	提升基层气象灾害治理能力,推动气象信息员队伍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共建共享共用,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5	实现指挥部规范化运行,明确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联络员联席会,适时召开气象灾害风险专家会商会,得5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照片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应急能力	5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服务工作,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防御通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等服务产品,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工作记录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5	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得5分。	7月中旬	有关文件、照片、视频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科技支撑	5	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在本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得5分。	7月中旬	平台应用截图等	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
		5	将党政领导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培训纳入当地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或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得5分。	全年	有关文件、照片等	市气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细则	时间	佐证材料	责任单位
		5	全部完成基层干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信息员、协理员）的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得 5 分	7 月中旬	有关文件、照片等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	5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完成高射炮自动化改造以及火箭发射系统和高射炮安全锁定装置加装工作，人影固定作业点视频监控上线率 95% 以上（含 95%），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 5 分。	全年	有关文件、统计数据等	各县区政府，市气象局
		5	建立作业人员评聘机制，年底前出台作业人员评聘管理办法，得 5 分。	全年	有关文件等	市人社局，市气象局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上半年省市重点工作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承市政办字〔2021〕72号

2021年7月3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政府下发的《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承市政〔2021〕1号）和《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人民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承市政办〔2021〕2号）要求，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采取扎实有效举措全力推进省市重点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要求、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明确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牵头单位积极发挥协调抓总作用，主动对照时间任务节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主动配合、紧密衔接，与牵头单位通力协作，并按时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了抓落实的合力。从总体情况看，2021年上半年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截至6月底，265项省重点工作，有22项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占总任务的8.3%；有240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占总任务的90.6%；有3项工作进展迟缓，占总任务的1.1%。市重点工作共105项，有5项工作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占总任务的4.8%；有96项工作按序时进度推进，占总任务的91.4%；有4项工作进展迟缓，占总任务的3.8%。现将2021年上半年省市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超额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市体育局牵头负责的“支持张家口建设国家冰雪产业基地和国家冰雪运动基地、推动打造河北发展重要一翼”，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生猪产能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存栏达到1950万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启动城中村改造203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完成631个农宅空置率30%—50%的空心村治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建设改造农村公路7500公里”，市发改委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实

施公转铁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实施矿山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市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完成河湖生态补水 16 亿立方米”，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的“完成营造林 600 万亩”，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的“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00 万人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城镇新增就业 86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5 万张”，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市城管局牵头负责的“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改造老旧管网 288 公里，全面完成既有市政老旧管网改造”，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空心村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张家口市坝上地区和其他地区治理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农村公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市残联和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助残助孤服务工程……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提供生活救助”，市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增强养老服务能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的“城中村改造工程，启动 203 个城中村改造，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味”等 22 项工作。

（二）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的“生产总值增长 6.5%”，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等 240 项工作。

（三）未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1.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抓好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奶业振兴，生鲜乳、乳制品产量分别达到 510 万吨、380 万吨”，我市上半年生鲜乳产量 4.47 万吨，目标任务进度安排生鲜乳产量 5.3 万吨，未完成目标任务。

2.市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的高水平职业院校”中的组织承德市健康产业、装备制造职教集团牵头职业院校开展与行业、企业对接活动,未完成目标任务。

3.由市投资促进局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利用国际国内展会……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5%左右”，工作进展缓慢。

二、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超额完成半年目标任务单位事项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5%”，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深化市县乡领导包联……当

